
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提交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
承诺函

鉴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材科技”）将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持有的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山玻纤”）的全部股权，本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：

1、本公司承诺，将及时向中材科技及泰山玻纤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，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2、本公司承诺，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其复印件，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一致，所有文件的签名、印章均是真实的，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3、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，本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，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

4、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中材科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中材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。

5、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，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交信息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》
之签署页）

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8月21日